

西林县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卡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标准（元）	备注
1	学前免保教费（保育费和教育费）项目	在公办幼儿园和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	资金分学期划拨到学校，由学校包干使用，学校根据本校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幼儿保教费。收费高于补助标准部分，公办幼儿园申请由县财政补助，民办幼儿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	每生每年1500元（分学期划拨，每学期划拨750元）。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我县是国定贫困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实行全覆盖。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分学期划拨，小学每学期划拨500元，初中每学期划拨625元）。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除县城学校以外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资金划拨到学校，只限统一在学校食堂开餐，不能以现金形式发放。	每生每年800元。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经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学生。	资金划拨到学校（用于学校免除学费的补助资金）。	设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1500元。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在我区集中连片特困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具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户籍而在户籍所在地之外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每生每年2000元。	
6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项目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每生每年一次性奖励2000元。	
7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资金划拨到学校（用于学校免除学杂费的补助资金）。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免学费每生每年1180元，免课本费、住宿费每生每年820元；农村学校免学杂费每生每年1800元，其中免学费每生每年1080元，免课本费、住宿费每生每年720元。	
8	普通高中库区移民子女和国贫县学生免学费项目	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民办普通高中的学生。	资金划拨到学校（用于学校免除学费的补助资金）	国贫县：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080元，非示范性普通高中720元；其他县：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180元，非示范性普通高中790元	
9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和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学年3500元，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就读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评定档次（一档3500元/人、二档1000元/人）。	
10	中央、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路费补助项目	已进入西林县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参加我区普通高考并获得高校录取愿意就读的大学新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区内院校500元，区外院校1000元。	

西林县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卡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标准（元）	备注
11	西林县人民政府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项目	已进入西林县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参加我区普通高考并获得高校录取愿意就读的大学新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在西林县民族高中就读并高考：一本5000元，二本4000元，高职高专1000元；在百色三所高中就读并高考：一本2000元，二本1500	
1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	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资金划到学生支付宝帐户，高校扣除学费和住宿费后，剩余部分留给学生作为生活费。	本专科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12000元。	
13	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项目。	全日制普通高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每人每年8000元。	
14	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每人每年5000元。	
15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在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和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所在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评定档次（一等4000元、二等2000	
16	高等学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项目	全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每人每年5000元。	
17	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项目	应征入伍义务服役及退役后自愿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18	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项目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进行补偿。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19	雨露计划学历教育扶贫培训补助项目	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尚在2年继续扶持期内的2015年退出户、2016年脱贫户的学生，符合补助条件的继续给予扶持。	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1. 2017年参加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并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籍的新生中，属于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的每生一次性补助5000元。2. 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中，属于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的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扶贫巾帼励志班每生每学期补助2000元）。对就读于广东10所“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广东招生培养模式试点协作院校的学生，在享受广西扶贫助学补助的基础上，广东按3000元/生/学期的标准补助一、二年级。	